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业函〔2022〕367号

关于勘误百合（卷丹）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百合（卷丹）配方颗粒”国家标准，标准号为 YBZ-PFKL-2021007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执行，经我委核查，对其标准在【特征图谱】、【含量测定】项中 6 处对照品“王百合苷 B”名称进行勘误，应为“2-乙酰王百合苷 A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生产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